

**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本公司提交了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790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由于公司关键岗位决策失误，未及时发现对方客户出现经营困难、资金链断裂、存货被挪用等情况，使得公司出现资金风险，预付款发生了到期未履约的情况、存货发生了重大的损失。目前该等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，上述相关资产及公司已通过资产重组剥离出上市公司。

此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，董事会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开展铬铁、铬矿业务中未及时发现个别客户经营困难，造成企业损失。事件发生后，公司成立专项应急小组，定期、不定期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续控制风险措施；落实催讨工作和人员；全面梳理铬铁、铬矿业务并暂停相关业务。目前该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，上述相关资产及公司已通过资产出售剥离出本公司。2016 年，公司将在 2015 年着力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体系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，不断提高企业营运质量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落实执行。但在内控体系运行中还存在个别重要缺陷，反映公司的企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公司应在积极整改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梳理内部制度，健全完善内控体系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